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的公告

一、 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直接持有上海陆家嘴金融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金发”）100.00%股权，陆金发系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2020年6月，陆金发提起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类型	原告	被告	诉讼基本情况	案号	涉及金额	受理时间
诉讼	上海陆家嘴金融发展有限公司	被告一为黑石（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石（上海）”）、被告二为黑石（中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石（中国）”）、被告三为侯晓冬、被告四为侯晓莉、被告五为侯敏	2010年6月，陆金发与黑石（中国）及其他合伙人设立上海黑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黑石（有限合伙）”，2013年6月11日，黑石（有限合伙）与江苏丰泰流体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丰泰”）、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等签署《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约定黑石（有限合伙）通过受让侯晓冬股权及认购增资股权的方式以1.5亿对价认购江苏丰泰15.99%的股权。五被告对江苏丰泰投资协议中约定了未完成目标时应由侯氏家族成员以每年8%的复合回报率回购的条款，但在五被告合意下，侯氏家族成员按约履行回购条款的义务被免除，在未征求原告等基金投资人的意见下，操纵黑石（有限合伙）仅以400万的对价退出江苏丰泰，损害黑石有限合伙投资人的利益。陆金发应分配而未分配收益及违约金合计	【（2020）沪74民初1431号】	陆金发要求五被告向原告赔偿违约金和未分配收益人民币104,255,436.70元，且同时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和保全担保费。	【2020.6.10】

			104,255,436.70 元。			
--	--	--	-------------------	--	--	--

二、 二审情况（如有）

不适用。

三、 再审情况（如有）

不适用。

四、 诉讼结果情况

目前诉讼正在审理过程中。

五、 和解、撤诉情况

不适用。

六、 案件执行情况

不适用。

七、 诉讼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正常，上述诉讼事项预计对公司日常经营、偿债能力等无重大实质影响。

公司承诺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的公告》
的盖章页）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日